本次检验项目

1. 餐饮食品

(一)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熏烧烤肉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等3个指标。

2.馒头花卷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3.包子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4.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等4个指标。

5.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(KOH)等2个指标。

6.油饼油条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1个指标。

7.粽子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3个指标。

8.奶茶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1个指标。

9.花生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等1个指标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罗丹明B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4个指标。

2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6个指标。

3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6个指标。

4.料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6个指标。

5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5个指标。

6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7个指标。

7.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KOH计)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等3个指标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NY/T 419-2021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等标准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等6个指标。

2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等6个指标。

3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等5个指标。

1. 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等4个指标。

2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8个指标。

1. 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2.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-锶、镍、铅（Pb）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等7个指标。

3.碳酸饮料(汽水)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6个指标。

4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商业无菌等3个指标。

1. 豆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7个指标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6个指标。

3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大肠菌群等8个指标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等7个指标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5个指标。

2.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等6个指标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(二)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靛蓝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喹啉黄、亮蓝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性红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等16个指标。

1. 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646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》等标准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丙二醇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等7个指标。

2.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等3个指标。

1. 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(二)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草甘膦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铅(以Pb计)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等12个指标。

1. 蜂产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(二)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霉菌计数、氧氟

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嗜渗酵母计数等6个指标。

1. 肉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(二)检验项目

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等6个指标。

1. 水果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22474-2008《果酱》等标准。

(二)检验项目

果酱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5个指标。

十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等标准。

(二)检验项目

速冻调制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3个指标。